

省妇联推荐全省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的公示

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、中共海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、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推荐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通知》要求：“省直各有关单位各推荐本系统1个示范单位”。经省妇联党组研究决定，推荐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为本系统“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”，现将省妇联推荐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公示如下：

省妇联拟推荐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反映拟推荐单位存在的问题。反映问题可以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进行，我们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公示期限：6月15日至6月19日，共5天。

联系方式：组织联络部，电话：65353339

省妇联组织联络部

2020年6月15日

组织联络部